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 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复核 并完成公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上海市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 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》，创远信科(上海)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通过 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复核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公示已结束。根据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(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63 号)，公示无异议的公司，将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本次复核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对公司创新能力、技术实力、专业化程度等综合发展实力的充分认可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未来公司将更好的专注核心业务，提高精细化管理，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复核通过 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实际情况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上海市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 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》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